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0號

原告 吳月芳

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

被告 陳又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系爭詐欺集團使用，並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電話向原告佯稱涉及刑案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42分許，匯款170萬元至系爭帳戶，嗣被告依系爭

01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上午10時1分許提領上開詐欺款  
02 項中之160萬元，在桃園市平鎮區龍岡路某公園內交付詐欺  
03 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17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11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洗錢防  
12 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3 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  
14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5 實。

16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0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21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本件原告因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所騙，而匯款170  
24 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170萬元之損害等事實，業如  
25 前述，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並參與系爭  
26 詐欺集團領取詐欺款項之行為，其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  
27 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自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就該詐欺  
28 集團對原告之侵權行為共同負責，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賠償17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9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0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1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萬  
1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  
13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  
17 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林萱恩